

年内511家上市公司发布董秘变动公告 百余家公司专职董秘职位仍空缺

■本报记者 曹卫新

作为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关键少数”，董事会秘书是连接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的一座桥梁，在公司高管团队中不可或缺。然而，记者注意到，A股市场中，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代行董秘职责的情况不在少数。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年初至今，A股市场有511家上市公司发布董事会秘书职位变动公告，多数公司对专职董秘职位进行了及时补缺，但截至目前，仍有百余家公司专职董秘职位处于空缺状态。

例如，2023年10月18日，正威新材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亚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职能调整及个人原因，曹亚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王文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4年8月31日，正威新材披露的半年报显示，公司董事长王文银仍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9月3日，正威新材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公司还没有聘任董事会秘书，董秘职责暂由董事长代行，后续如果有新进展第一时间对外发布。”从长远来看，王文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300余天。

像正威新材一样由公司其他人员代行董秘职责的上市公司还有不少。从长远来看，专职董秘职位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数量为32家，其中13家公司已空缺超过半年。

东北地区某上市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董秘职位由总经理代行有很长一段时间了，没有聘任新董秘的原因不方便透露，各种原因比较复杂。”

多位专家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专职董秘职位不宜长时间空缺，由公



截至目前

仍有百余家公司专职董秘职位处于空缺状态，其中13家公司已空缺超过半年

崔建政/制图

司其他高管代行董秘职责，在短期内可以作为一种应急措施，但长期来看，会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增加公司治理风险和内控风险。

一位不愿具名的上市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按照规定，董事长最长可以代行董秘职责6个月。事实上，一般代行董秘职责超过3个月，公司就会收到监管提醒，要求公司尽快招聘董秘。”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杨兆全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缺少专职董秘，信息披露容易出现纰漏，不仅会削弱公司治理水平，还会增加潜在合规风险，影响公司形象。董秘一职由其他高管代行，虽然短期内可能缓解

人员空缺问题，但长期来看，由于高管可能同时肩负多项职责，难以保证有足够精力处理董秘工作，因此很难有效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

对于上市公司来说，董秘是复合型人才，需要拥有法律、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上市公司应充分认识董秘工作的重要性，管理层及各部门应该对董秘的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专职董秘是非常必要的。专职董秘负责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缺少专职董秘可能导致信息披露的延迟或不准确。董秘是公司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桥梁，缺少专职董秘也可能影响投

资者关系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其他高管兼任董秘并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但董秘职责范围有相对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如果其他高管未能充分理解信息披露和合规要求，可能会增加公司的风险。”

国融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何庆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专职董秘空缺后，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新任董秘的聘任工作。由公司的其他人员代行董秘职责，仅可在短期内作为一种应急措施。”

何庆桥认为，上市公司应为董秘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并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路径和晋升机会。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定期评估董秘的工作表现，及时反馈和调整。

记者观察

三方合力防范内幕信息“花式”泄露

■刘钊

近期，多地证监局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指内幕信息泄露问题。其中，浙江证监局披露，盛洋科技董事长之子叶盛洋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一次聚餐中建议3名高中同学买卖公司股票，最终上述4人以及董事长司机构均被罚款，合计超2300万元。此外，天津证监局、福建证监局也相继披露某内幕信息知情人将微信群内的内幕信息泄露以及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隐瞒身份卖豪车炒股等有关案例。

内幕信息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巨大的利益诱惑。投机者为了获取高额利润，在利益驱动下不惜铤而走险。不仅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也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我国在打击内幕信息泄露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新证券法大幅提高了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然而，内幕信息泄露行为时有发生，泄露的形式更加多样化，方式更加隐蔽，给监管部门执法带来极大挑战。

在笔者看来，内幕消息知情人、上市公司以及监管部门需三方合力，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而言，应

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从约束个人行为。内幕信息泄露的本质是对法律的漠视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损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牢记职责所在，切勿抱着侥幸心理试探法律底线。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应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防范水平。上市公司内部监管是防范内幕信息泄露的重要一环，从过往案例来看，部分上市公司对于内幕信息的管理仍有不足之处，多数情况下都是进行事后补救而非事前预防。今年以来，近380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控了内幕信息泄露风险。未来，上市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明确和强化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提高其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同时，要加强对关键岗位和敏感环节的监管，防止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获取和泄露内幕信息。

对于监管部门而言，可以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当前，资本市场监管体系正不断完善，内幕信息泄露行为明显减少，但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各种“花式”泄露手段，也让监管面临一定的挑战。在此背景下，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加强对数据加密、身份认证等技术手段的应用，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行为的监管。

三折屏手机呼之欲出 产业链上市公司积极推进技术创新

■本报记者 丁莹

继二折屏手机后，三折屏手机的研发和生产受到广泛关注。近日，华为终端官方微博宣布，华为Mate XT非凡大师即将登场，并在宣传视频中提到了“三折屏”。业内人士猜测，这一新品或是华为首款三折屏手机。此外，传音控股也于近期发布了超轻薄三折概念机PHANTOM ULTIMATE 2。

尽管目前市场上还没有公开售卖的三折屏手机，但A股市场相关板块已经升温。截至9月4日收盘，科森科技实现8连板，凯盛科技、维信诺、国风新材近8个交易日涨幅均超20%。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丁臻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二折屏手机到三折屏手机，标志着折叠屏手机技术和产业化取得了显著进展，厂商在柔性屏材料、铰链设计、软件适配等关键领域取得了突破。从全球范围来看，我国企业的折叠屏技术具有先发优势。”

智帆海岸机构首席顾问梁振鹏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三折屏手机能够提供更灵活的折叠形态，来满足用户不同场景需求，其有望引发新的换机需求，

并且赋予智能手机产品更高价值。随着技术不断进步，折叠屏手机未来有望成为主流手机产品之一。”

艾瑞咨询发布的《2024年中国折叠屏手机消费洞察报告》显示，折叠屏手机中高端市场的份额不断提升，预计到2025年底达到20%的水平。

产业链上下游上市公司积极布局相关领域。在柔性显示屏领域，京东方A、TCL科技、维信诺、深天马A等上市公司是主力军。京东方A近日在接受机构调研时表示，今年上半年公司的柔性AMOLED产品出货量超6500万片，同比增长超25%。TCL科技近日在接受机构调研时表示，上半年公司柔性OLED手机面板出货量达到3900万片，同比增长180%，市占率提升至全球第三，折叠屏出货量全球第四。

铰链是折叠屏手机主要的技术壁垒。新莱福近日在业绩说明会上表示，公司相关研发工作涉及优质铰链材料开发，但尚未进入市场。

超薄柔性玻璃盖板也是折叠屏手机的重要部件。凯盛科技的超薄柔性玻璃产品性能领先，主要应用领域是折叠屏手机，上半年推出的国风柔性车载卷轴屏也采用了公司生产的UTG。

公众号发文引股价异动 复旦复华收交易所问询函

■本报记者 桂小隼

9月4日，复旦复华发布公告称，因公司9月3日在公众号发布的一则消息，收到了交易所问询函。问询函提及，复旦复华股价于3日盘中出现涨停，收盘涨幅为6.32%，公众号发布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价具有较大影响，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在问询函中，交易所追问公司盘中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合规、是否公平等事项。

公开信息显示，9月3日，复旦复华在公众号发布文章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与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源量子”)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双方就携手开拓超量子计算机应用市场，共谋量子计算产业发展达成合作意向。

文章称，复旦复华将助力本源量

子实现超导量子计算机中国境内及境外市场布局，搭建产业联盟，加强应用推广；量子计算机应用广泛，可在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加密、金融分析、气象预警、新药研发制造等领域大显身手，本源量子近几年在往产品化、商业化方向发展，已研发出多台超量子计算机，并已交付用户使用。

对此，问询函要求复旦复华解释合作的更多细节，并结合本源量子研发的超导量子计算机的生产情况、性能情况、应用情况、已实现的收入规模、已获得订单、行业内竞争地位、相关技术所处发展阶段等，说明文章中对本源量子的相关表述是否具有客观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性、误导性陈述。

香颂资本董事沈萌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从已知的信息来看，目前超导和量子计算的发展，基本都还停留在实验室阶段，没有成熟可商用的

场景，也缺乏反哺企业业绩的能力。如果有企业提及在这些领域具备商业化能力，投资者要提高警惕。”

除了合作的细节之外，对于此次重要信息披露的途径，问询函也追问复旦复华，公开发布对股价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充分提示风险；是否存在迎合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在证券法第八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中列明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对于未列明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从信息内容是否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前景等有直接关联，以及信息内容是否可能对公司股价、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角度，综合判断该项信

息是否属于重大信息。”

王智斌表示，具体到复旦复华的情况来看，公众号文章内容涉及公司发展前景、“量子计算”等市场热点，属于可能会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基于审慎原则，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公告的方式披露，公平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公众号发布重大信息已涉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同时，问询函还要求复旦复华详细说明与本源量子相关人员开始筹划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的时间、重要节点、履行的内部程序等，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全面自查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筹划相关战略合作以来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对此，王智斌提醒，上市公司应提高信息披露合规意识，完善内部治理，加强对公司公众号、微博、网站等平台信息的管理。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再迎政策利好 算力云建设提速

■本报记者 许林艳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再迎政策利好。据工信部公众号9月4日消息，工信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以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跨区域、跨网络、跨行业协同建设为重点方向，提出了“1统筹6协调”等7方面主要工作。

“十一部门联合行动，有效整合资源，完善跨行业协调机制，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强有力的政策保障。”中国电子商务专家服务中心副主任郭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知》的全面统筹规划性显著增强，不再局限于单一领域，而是对网络、算力、新技术等多类设施进行整体布局，确保新型信息基础

设施体系的全面发展。跨区域协调发展的思路更为清晰。”

《通知》发布后，行业企业反响热烈。青云科技工作人员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通知》提出的“1统筹6规划”对于公司来说是极大的鼓舞，青云科技将更有目标地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发展。

“《通知》的发布能够增加公司的市场机遇，也会让公司更加注重技术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此外，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我们也将更加关注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易华录工作人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算力基础设施作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被重点提及。《通知》提到，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支持数据中心集群与新能源

基地协同建设，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与能源、水资源协调发展。加强本地数据中心规划，合理布局区域性枢纽节点，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鼓励企业发展算力云服务，探索建设全国或区域服务平台。

“公司接下来会根据政策导向，调整和优化在全国及区域的业务布局，特别是在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等方面，通过高速网络搭建全国数据湖算力统一调度平台，形成算力资源网络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易华录工作人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鼓励企业发展算力云服务也是此次政策的亮点之一。”深度科技研究院院长张孝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算力云的发展有利于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

据了解，我国算力云建设情况良

好，多家科技巨头以及创新型企业都在积极投入算力云的建设，算力云平台规模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阿里、腾讯、华为云等已经在国内建立了多个机房和数据中心。此外，国内的一些创新型企业，比如超算科技、神州云等，也在不断探索算力云领域的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并借助政策和市场的支持稳步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科方得智库研究负责人张新原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青云科技工作人员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服务的不少客户都在积极打造具备行业特色与服务能力的算力云。

不过，算力云的建设也面临着一定挑战。“比如算力资源分布不均、技术标准不统一、数据安全等问题，仍需行业企业继续努力。”郭涛说。